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唐市监〔2022〕71号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食品 小经营店“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纵深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我局制定了《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食品小经营店“证照联办”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食品小经营店“证照联办”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纵深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依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食品小经营店“证照联办”是将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资料共享、精简流程、统一发证的工作机制。通过一次性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在开办过程中涉及的商事登记和经营准入事项，实现“准入”和“准营”无缝对接。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售、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

三、“证照联办”内容

(一) 一窗受理。按照“证随照办”原则，即许可证跟随营业执照在同级窗口同时办理。在县行政服务大厅及各市

市场监管所分别设立“证照联办”窗口，一次性受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线上、线下提交申请材料到服务窗口申办“证照联办”业务。服务窗口应一次告知所需办理的事项业务及办理方式和审批要求，对于非关键性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整合简化申办材料，以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为基础，增加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共性材料不重复填写、提交，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办理”。

（二）一次审批。注册登记人员和食品审批人员应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协同做好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审批工作要遵循“便利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效能”原则，确保一次完成，提高办事效率。

（三）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证照联办”是立足于解决“证照分散办，群众多趟跑”的问题，着眼于整合窗口资源、提升审批效能而提出的改革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狠抓责任落实，积极主动探索，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做

好食品小经营店“证照联办”的解读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积极引导办事群众就近办理相关证照，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强化工作落实。行政审批服务股、各市场监管所从即日起对从事食品、餐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确保一窗受理，一次审批，在办理营业执照的同时同步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真正实现“证照联办”。杜绝食品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后，再次提交材料申请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的现象发生。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证照联办”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监管部门应当在发放小经营店登记证2个月内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经营登记或许可审查要求等情况，同时填写《食品小经营店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或《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对实际情况与登记内容不相符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置，并按照“处罚到人”的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相关处置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